

# The Construction of a Public-Private Legal Coordination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Rights

Shangshang Shi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815, China

## Abstract

The individu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right, due to its high property relevance, high sensitivity, identifiability and social public nature, faces the systematic failure of traditional private law protection mechanism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urrent practical dilemmas i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rights, including the empty operation of the autonomy mechanism, the difficulty in determining tort liability, and the inability of private law remedies to cope with systemic risks. Based on this, it argues for the legitimacy and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constructing a public-private law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Public law, by setting bottom-line standards and strengthening pre-event prevention, effectively compensates for the deficiencies of private law in risk prevention and collective protection; Private law, by empowering individuals, guarantees the subject status of consumers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Finally, this paper proposes specific collaborative rule construction paths from two dimensions: the refinement of private law rules and the systematization of public law rul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the orderly circulation of financial data elements.

## Keywords

Person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Rights protection; Public-private law collaboration; Informed consent

## 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护的公私法协同制度构建

史上上

南京审计大学, 中国·江苏 南京 211815

## 摘要

个人金融信息权因其高财产关联性、高敏感性、可识别性与社会公共性, 面临传统私法保护机制的系统性失灵。本文检视了当前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护的现实困境, 包括意思自治机制空转、侵权责任认定困难及私法救济无力应对系统性风险等问题。在此基础上, 论证了构建公私法协同治理框架的正当性与制度优势: 公法通过设定底线标准、强化事前预防, 有效弥补私法在风险防控与集体保护上的不足; 私法则通过赋权个体, 保障消费者在金融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最终, 本文从私法规则精细与公法规则系统化两个维度, 提出了具体的协同规则构建路径, 以期实现个体权益保障与金融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动态平衡。

## 关键词

个人金融信息; 权利保护; 公私法协同; 知情—同意

## 1 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护的现状检视

### 1.1 个人金融信息权利的内涵

#### 1.1.1 个人金融信息的定义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虽未直接使用“个人金融信息”

这一概念, 但其第 28 条将“金融账户”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第 4 条对个人信息的界定为理解该概念提供了上位法基础。由此可推知, 在法律层面, 个人金融信息是个人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具体化子集, 其核心特征在于与特定自然人的金融活动或资产状况相关联, 并因其高敏感性而受到更严格的处理规则约束。

尽管尚未在法律层面形成统一定义, 作为金融行业的权威技术标准,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第 4.1 条对个人金融信息作出了更为具体和场景化的定义: 指“金融业机构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以及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

学界对个人金融信息的界定呈现出从“隐私”到“权

【基金项目】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 2025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立项课题“大数据时代个人金融信息法律保护研究”。

【作者简介】史上上(2002-), 女, 中国江苏连云港人, 在读硕士, 从事经济法研究。

利束”的演进。<sup>①</sup>邢会强指出，个人金融信息是“金融业机构在业务过程中所获取的与客户相关的任何个人信息”，应被视为数字经济时代金融法的核心调整对象；朱芸阳强调其双重属性，认为个人金融信息处于“个人信息保护与金融市场监管的交叉领域”，既是人格尊严的载体，也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其保护需平衡个体权益与信息共享的效率需求；<sup>②</sup>郭金良进一步提出，应采用“识别型+关联型”的复合模式来界定，即不仅包括能单独识别主体的信息，也包括在金融场景中与特定主体产生关联的衍生信息，并主张将其视为一项兼具人格权与财产权属性的复合型民事权益。<sup>③</sup>

综上所述，个人金融信息权所指向的客体——个人金融信息，可界定为：金融机构及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主体，在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或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反映其金融状况、行为偏好的各类信息<sup>[1]</sup>。

### 1.1.2 个人金融信息权的特征

一是高财产关联性，个人金融信息直接反映个体资产、收入与信用状况，一旦泄露或滥用，易导致拒贷、账户冻结乃至经济损失，故保护需兼顾人格权与财产权救济。二是高敏感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将金融账户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要求单独同意、事前影响评估及强化保护措施。三是可识别性，金融账户实名绑定，即使不含姓名，亦可通过交叉比对精准识别特定自然人。四是社会公共性，金融信息不仅是私权客体，更是国家反洗钱、税收征管、金融监管等公共治理的重要工具，在维护金融安全这一国家安全核心组成部分中有重要公共价值。

## 1.2 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护的立法现状

### 1.2.1 个人金融信息的权利体系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个人金融信息的权利保护尚未形成独立、统一的专门立法，而是通过多层次、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共同构建起一个分散但逐步体系化的权利保护框架。从权利内容来看，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享有的核心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决定权（含同意权）、查阅复制权、更正删除权以及限制处理与拒绝自动化决策等衍生权利，这些权利主要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制度基础，并在金融监管规范中予以具体化和场景化适用。

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以“知情—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对敏感个人信息设置了更高标准的保护要求。其中第28条明确将“金融账户信息”纳

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要求处理此类信息必须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这在实质上强化了金融信息主体对其关键财产信息的控制能力。<sup>④</sup>此外，《民法典》第1034条和第1036条也为金融信息提供了民事权益基础，明确了信息处理的合法性边界及免责事由。

其次，在金融监管层面，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通过部门规章进一步细化了金融消费者的信息权利。《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28条将“账户信息”“鉴别信息”等纳入消费者金融信息范围，并强调金融机构应履行充分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然而，当前立法仍存在若干结构性不足。一方面，个人金融信息并未被整体界定为敏感信息，而是采取分级分类保护模式（《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将信息分为C1、C2、C3三级），这种做法虽兼顾了信息利用效率，但也导致部分高风险金融数据在司法实践中难以获得与其风险相匹配的保护强度；另一方面，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规定了过错推定责任，但在损害认定、赔偿标准尤其是精神损害量化方面缺乏具体指引，使得信息主体在维权时面临举证难、获赔低的现实困境。

综上所述，我国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其制度供给仍显碎片化，权利内涵与救济机制有待通过专门立法予以系统整合与强化。

### 1.2.2 个人金融信息使用的主体、使用场景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使用主体、使用场景及使用范围作出了多层次、分领域的规范，虽尚未形成统一的专门立法，但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征信业管理条例》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规章与技术标准，已初步构建起覆盖主要风险点的制度框架。

#### （1）使用主体

个人金融信息的使用主体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两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该规范明确适用于“金融机构”和“获取个人金融信息的非金融机构”。<sup>⑤</sup>其中，“金融机构”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支付机构等依法设立并提供金融服务的组织；“非金融机构”则包括大型互联网平台、金融科技公司、数据服务商、外包合作方等在业务过程中接触或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实体。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3条对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设定了严格限制，要求必须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告知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与方式等。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

① 参见邢会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法的定位与定向》，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100页。

② 参见朱芸阳：《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逻辑与规则展开》，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年第6期，第57页。

③ 参见郭金良：《数字经济时代个人金融信息侵权保护的困境与应对》，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5期，第126页。

④ 参见张建文、杨志杰：《敏感金融信息处理中单独同意的困境与出路》，载《理论研究》2023年第4期，第30页。

⑤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第3.1条。

作的通知》明确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将客户授权其将个人信息用于营销、对外提供等作为建立业务关系的前提条件，除非该授权确为业务所必需。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平台企业通过“捆绑授权”扩大信息使用主体的行为。

## (2) 使用场景

我国现行规范体系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使用场景已有一定程度的识别与列举，主要通过法律原则性规定、监管规章具体化以及技术标准场景化三种路径予以体现。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虽未直接列举金融信息的具体使用场景，但其第6条确立了“处理目的明确、合理”和“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原则，为后续场景限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其次，金融监管部门通过部门规章对常见业务场景作出细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16条列举了“信贷审批”“风险管理”“营销推广”“客户服务”等典型用途，要求在隐私政策或授权协议中予以具体说明。

再次，行业技术标准对使用场景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操作性分类。《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虽未采用“场景”一词，但其附录A通过信息类型与业务功能的对应关系，间接表达出若干典型使用情境，如“账户开立”“支付交易验证”“信贷审批”等。

此外，在征信与数据共享领域，监管文件亦对特定场景作出授权安排。例如，《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允许征信机构在“信息主体同意”前提下，将信用信息用于“信贷、保险、租赁、就业背景调查等合法场景”，体现了对跨行业应用场景的有限开放。

## 2 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障的法律困境

### 2.1 意思自治机制失灵

#### 2.1.1 金融消费者知情权缺乏全过程保障

尽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但在金融信息服务中，这一权利的实际行使面临非全过程障碍<sup>①</sup>。在当前我国对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场景下，信息主体通常仅在与金融机构建立初始业务关系时被要求一次性同意其信息处理条款，而后续该信息多重次级场景中被反复利用时，往往不再履行单独告知与重新取得同意的义务。<sup>②</sup>这种“一次授权、全流程通用”的做法，使得“知情——同意”机制在复杂的金融数据生态中严重失灵。例如，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构下，银行子公司收集的客户账户信息可能被共享至同一集团内的证券、保险或消费金融板块，用于交叉营销或风险评估，但客户并未就此类跨业态使用作出明确授权。<sup>③</sup>

① 参见李东方：《数字经济时代个人金融信息的经济法分析与对策》，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213页。

② 参见许可：《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与数据协同：金融控股公司的选择》，载《银行家》2019年第7期，第134页。

此外，部分机构通过格式条款中的概括性表述，将未来所有可能的信息使用场景囊括其中，实质上剥夺了信息主体对不同场景下信息处理风险进行差异化判断和选择的权利。这些行为不仅违背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所强调的“目的限定”和“最小必要”原则，也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要求的“明确、具体告知处理目的”相冲突。

#### 2.1.2 告知义务履行趋于形式化

当前，金融信息处理高度依赖大数据与算法模型，金融机构掌握着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的全过程。技术赋能本应提升透明度，但在实践中反而成为新的风险源，其特征体现为界面设计误导和动态更新规避审查。前者具体表现为通过字体加粗、颜色对比、按钮位置等引导用户快速点击“同意”，后者则体现为频繁修改隐私政策且单独通知，令用户难以追踪变更内容。更为严重的是，许多信息披露流于形式。实践中体现为用户协议内容冗长，充斥专业术语与模糊表述，普通用户难以真正理解其授权范围；更有甚者，采用默认勾选、隐藏链接等方式规避告知义务，使“知情——同意”机制形同虚设。<sup>④</sup>

我国当前法律未建立金融信息的“强制信息披露机制”，即使法院认定机构存在隐瞒行为，也无法责令其主动公布算法逻辑或数据使用规则，导致同类问题反复发生。因此，知情权保障亟需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防控，推动建立标准化信息披露机制，切实提升透明度水平<sup>⑤</sup>。

### 2.2 侵权责任机制失灵

#### 2.2.1 消费者举证责任负担重

在个人金融信息侵权纠纷中，原告普遍面临“证明不能”的窘境。根据我国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受害人需自行证明：存在信息泄露事实、被告实施了非法处理行为、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金融机构在信息控制与专业资源上具有绝对优势，信息权益人难以获取侵权证据，导致过错推定原则在实践中难以有效救济弱势方。在李某某诉东营银行案中，法院以持卡人未能证明银行系统存在漏洞为由，驳回其关于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主张，将专业机构的安全保障责任转嫁给弱势个体。<sup>⑥</sup>这暴露出传统过错责任原则在数字时代已明显失灵，面对高度专业化、隐蔽化的数据处理活动，要求普通金融消费者在缺乏技术能力与信息渠道的情况下，全面证明金融机构存在过错、因果关系及损害后果，构成对基本程序正义的背离。

#### 2.2.2 归责原则难以适用

当前我国个人金融信息侵权责任的归责体系主要依托

③ 参见程啸：《论个人数据经济利益的归属与法律保护》，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3期，第57页。

④ 李某某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4638号。

《民法典》第1165条的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并辅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确立的“过错推定”规则。然而，这一看似分层的制度安排在金融场景中面临严重的适用困境：统一适用过错推定，既无法覆盖所有风险类型，又未能回应不同信息处理行为在技术复杂性、透明度与损害后果上的实质性差异，导致责任分配失衡，救济效果大打折扣。具体而言，在基础金融服务中，信息采集通常基于用户明确授权，双方存在一定合意基础。此时若机械适用过错推定，可能不当加重金融机构的举证负担，抑制正常业务开展。

上述困境的根源在于，现行归责模式未能根据信息处理行为的风险等级与控制能力进行精细化区分，而是试图以单一过错推定规则应对所有类型。这种“一刀切”做法，既弱化了高风险行为的威慑力，亟需构建与处理行为特性相匹配的分类归责体系，为后续制度完善提供逻辑支撑。

## 2.3 私法救济机制失灵：系统性风险与隐性损害应对乏力

### 2.3.1 个体化救济难以回应系统性风险

当知情权受损时，现行私法救济体系主要依赖个体化的行政投诉、民事诉讼或公益诉讼路径。然而，这些机制在面对系统性、规模化的金融信息侵权时，普遍表现出结构性失灵。首先，行政投诉渠道虽已制度化，但实际效能有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负责统筹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sup>①</sup>但面对海量投诉往往只能做形式回应，缺乏深入调查与处罚动力；根据消费者协会的统计，2024年第四季度末，在我国所有消费者投诉中，金融服务类占比为0.38%，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sup>②</sup>表面看投诉量不高，实则反映出用户对行政救济效果的普遍悲观预期——多数人因“投诉无果”而选择沉默，导致问题被系统性掩盖而非解决。

其次，民事诉讼作为传统私权救济手段，在金融信息侵权案件中面临“高门槛、低胜率”的现实困境。以中国裁判文书网2022年至2026年1月期间的数据为例，以“个人信息”为关键词检索共得民事案件8527例，其中被法院驳回的达7564例，占比高达88.7%。多数案件因证据不足、因果关系难以证明而被驳回。<sup>③</sup>

再次，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明确授权人民检察院在“侵害众多个人权益”时提起公益诉讼，为应对群体性信息侵权提供了制度突破口，但该机制在个人金融信息

保护领域尚未有效激活。<sup>④</sup>截至2026年初，全国范围内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涉金融信息公益诉讼案件仍极为罕见，远低于网络平台、公共场所等领域。<sup>⑤</sup>

综上，无论是行政投诉的被动响应、民事诉讼的个体局限，还是公益诉讼的适用迟滞，均表明现有私法救济机制难以有效应对金融信息处理中日益突出的系统性风险。

### 2.3.2 损害后果难以量化

在个人金融信息侵权纠纷中，即便原告成功证明金融机构存在违法处理行为，其救济请求仍常因损害后果难以量化而被法院驳回。<sup>⑥</sup>

现行法律对损害认定采取严格立场。《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若均无法确定，则由法院酌定。然而，在金融信息案件中，既无明确市场价值可参照，又缺乏统一的评估标准，导致法官普遍持保守态度。

## 3 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障的公私法协同构建

### 3.1 公私法协同的正当性基础

#### 3.1.1 私法保护的结构性失灵呼唤国家干预

传统自由主义认为，只要市场主体自愿交易、意思自治，国家不应过度干预。但在个人金融信息处理场景中，这一假设已被现实打破。

首先，形式上的“同意”难以体现真实意愿。多数用户在下载金融APP时面临“不同意即无法使用”的强制授权条款。<sup>⑦</sup>这种金融消费者“不得不接受”的状态，违背了契约自由的本质精神；其次，信息不对称具有不可克服性。普通消费者既无技术能力解析算法逻辑，也无法获知自身数据被共享至哪些第三方机构。即便事后发现权益受损，也因证据缺失而难以追责；最后，外部性问题突出。单个用户的金融信息泄露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影响范围远超个体，若仅靠私法个别救济，无法有效遏制系统性风险。

#### 3.1.2 个人本位与公共利益的双重平衡要求

现代法治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在尊重个体自由的基础上

① 参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3年）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九款，明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负责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与教育。

② 参见邵科、李一帆：《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及挑战》，载《中国金融》2025年第10期，第33页。

③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栏，以“个人信息”为关键词，检索2022年-2026年1月的民事案件，共检索到目标案件8527例，其中被驳回的案件达7564例，占比88.7%。

④ 参见丁晓东：《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的个人信息立法——论新技术对信息隐私的挑战》，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8页。

⑤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涉金融领域案例为0例；对比同期涉App违规收集、人脸识别滥用等案例共8件。

⑥ 参见彭诚信、许素敏：《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建构》，载《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3版，第86页。

⑦ 参见邢会强、姜帅：《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载《金融评论》2021年第6期，第26页。

维护社会整体秩序。<sup>①</sup>个人金融信息权利本质上属于基本权利范畴,根植于宪法层面的人格尊严与通信秘密权(《宪法》第38条、第40条)。国家对此类权利负有双重义务:一是消极不侵犯的“防御权功能”,二是积极采取措施予以保障的“保护义务”。

尤其是在金融领域,个人数据不仅关乎私益,更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反洗钱、货币政策传导等重大公共利益。这类公共目标的实现,往往需要对个人信息处理作出一定限制。<sup>②</sup>从域外立法实践来看,多数国家和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中,普遍倾向于将人格尊严的维护置于优先地位,并通过宪法性或基础性法律予以确认。《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明确规定:“人人有权就其个人数据获得保护”,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至基本权利层面;<sup>③</sup>尽管美国未在联邦宪法中直接写入“个人信息权”,但通过判例法逐步确立了“信息隐私”作为宪法上“正当程序”所保障的隐含权利。<sup>④</sup>这些制度安排反映出一种全球性的主流共识: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目标,有必要对个体信息的自由处理施加必要且合理的法律限制。换言之,信息保护并非阻碍发展的障碍,而是构建可信数字生态、实现更高层次公共福祉的前提条件<sup>⑤</sup>。

### 3.2 公私法协同的制度优势

#### 3.2.1 公法主导风险预防,私法侧重事后救济

面对个人金融信息处理的高度技术化与系统性风险,单一私法路径的滞后性与被动性日益凸显。私法机制本质上是一种事后矫正型救济体系,其运作依赖于损害发生后的个案诉讼或合同违约主张。

相较之下,公法具备天然的风险预防功能。通过立法设定强制性规范、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实施事前合规审查,公法能够将治理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控制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边界<sup>⑥</sup>。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4条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20条明确金融机构需对格式条款履行显著提示义务,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则细化了数据分类、存储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性底线标准。这些规则不依赖个体主动维权,而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普遍适用,从而实现了对系统性风险的制度化防控。<sup>⑦</sup>公法“预防

优于救济”的治理逻辑,恰是私法所无法替代的。

#### 3.2.2 公私法协同具备应对系统性风险能力

在数字金融高度集成的背景下,个人金融信息侵权的风险不再局限于个体权益受损,而是弥散于整个数据生态之中。尽管《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信息主体知情权、访问权、删除权及损害赔偿请求权等私法工具,<sup>⑧</sup>但这些权利在实践中往往难以有效行使。金融信息权兼具私益性与公益性,仅靠私法个体诉讼难以实现对系统性风险的矫正。

相较之下,公法机制凭借其强制性与前瞻性,在风险防控中展现出独特优势。首先,公法强调事前预防而非事后追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5条要求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将监管关口前移至风险发生之前,契合金融信息一旦泄露即不可逆的特性。其次,行政机关拥有执法权力,形成远超民事赔偿的威慑效应。再者,公法不仅惩处个案违法,更能推动金融机构从组织架构层面压实主体责任,实现由点及面的系统性治理。<sup>⑨</sup>

## 4 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障的公私法协同规则构建

### 4.1 私法规则的精细化构建

#### 4.1.1 重构“知情—同意”的赋权机制

用户在不同金融业务情境下,其所面临的风险类型与信息需求存在本质差异。现行“一次性、概括性、静态化”的知情同意模式,已无法适应多样化的金融应用场景。因此,应推行场景化、差异化、动态化的信息披露机制。

首先,应确立分场景单独同意规则。针对不同金融业务场景,金融机构须就每一独立使用目的、信息类型、接收方及风险等级,向用户进行清晰、具体、可操作的告知,并取得其明示、单独、可撤回的同意。此举可有效遏制“一次授权、全流程通用”的滥用,确保用户在信息流转的每个关键节点保有选择权。

其次,推行分层披露与交互式告知设计。应摒弃冗长晦涩的隐私政策全文展示模式,转而采用“分层披露”,简化核心内容。具体而言,可在用户操作界面以简明语言突出显示:处理涉及的信息类型、主要用途、是否涉及第三方共享及共享对象类别等。

再次,建立动态同意管理机制。金融机构应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在线同意管理面板,使其可随时查看已授权的处理活动、修改授权范围或撤回特定场景下的同意。<sup>⑩</sup>此举可确保用户“同意”始终与当前处理行为保持一致。

① See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53-54.

② 参见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第84页。

③ 参见《欧盟基本权利宪章》(2000/C 364/01)第八条第一款。

④ 参见 *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美国最高法院首次承认“个人对信息隐私存在有限的宪法保护利益”;另见 Solove, Daniel J., *Understanding Priv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78-82.

⑤ 参见张继红:《论我国金融消费者信息权保护的立法完善——基于大数据时代金融信息流动的负面风险分析》,载《法学论坛》2016年第6期,第93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47条、第69条。

⑦ 参见张新宝:《个人金融账户信息的强化保护》,载《中国银行业》2021年第11期,第28页。

⑧ 参见郑岩:《从私益到公益:金融信息权保护路径研究》,载《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105页。

最后，禁止默认勾选、捆绑授权与诱导性设计。监管规则应明确将“预设同意”“将核心服务与非必要信息处理捆绑”“通过按钮颜色、位置、措辞引导快速点击”等行为认定为无效同意。强制或变相强制的同意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在用户自由、充分知情基础上作出的积极行为，方可构成有效授权。

#### 4.1.2 确立分类适用的归责原则体系

针对不同类型的信息处理行为，应适用差异化的归责原则以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在基础金融服务中的信息采集环节，由于用户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一定的合意基础，宜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维持传统民事归责逻辑；在高度自动化决策场景下，因算法决策过程不透明、消费者难以举证，应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由金融机构承担自证清白的义务；而在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鉴于金融机构作为专业经营者负有更高安全保障义务，无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均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以强化其安全防护责任并有效救济受害人。

其中，“无过错责任”的引入尤为关键。参考产品责任领域的成熟经验，金融机构作为金融数据的“控制者”与“受益者”，理应对其系统安全性负责。只要发生大规模泄露，仍应先行赔付受害人，再向第三方服务商追偿。此举不仅能倒逼机构加大安全投入，也有助于缓解受害者“求偿无门”的困境。

### 4.2 公法规则的系统性创新

#### 4.2.1 完善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体系

在数字经济深度嵌入金融活动的背景下，现行法律对金融消费者权利的配置仍呈现碎片化特征，缺乏针对金融场景的系统性赋权机制。个人金融信息权利并非单一法定权利，而是由多项具体权利构成的权利束，散见于多部法律之中，尚未形成独立的权利命名体系。

首先，整合分散于《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范中的相关条款，形成统一、协调的金融信息保护规则体系<sup>[6]</sup>；其次，明确金融信息权的权能内容，建议在专门立法或部门规章中，进一步明确金融消费者在金融信息共享、算法决策等关键环节中的具体权利内容与行使方式；最后，健全权利救济机制，为权利体系有效运行提供关键保障<sup>[7]</sup>。应鼓励检察机关、消费者协会等适格主体提起群体性金融信息侵权事件的公益诉讼，降低维权门槛。

#### 4.2.2 实施特殊场景下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在某些高风险或信息严重不对称的金融场景中，仅靠机构自愿披露不足以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必须建立高敏感场景强制披露制度，增强信息流动透明度，为后续监管审查

与司法裁判提供依据。典型高敏感场景有：其一，信贷算法决策，当系统自动拒绝贷款申请时，机构必须书面说明具体否决因素，使消费者得以理解并质疑自动化决定的合理性；其二，联合建模合作，多家机构共同开发风控模型时，须向监管报备合作方名单、数据范围与使用期限，并向社会公布简要说明，以防止隐蔽的数据共享规避合规责任；其三，高敏感场景是生物识别信息采集，使用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等技术前，必须进行专项风险提示，明确告知其用途、存储方式、保留期限及泄露后果，确保其授权真实、自愿、可追溯。

## 5 结语

金融信息与数据的深度融合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金融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个人金融信息在提升服务效率、优化风险控制的同时，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泄露、滥用与算法歧视风险。本文立足于当前我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现实困境，系统梳理了私法路径在意思自治、侵权归责与救济机制层面的结构性失灵，揭示了传统“个体维权”模式难以应对举证责任负担重、归责原则不适用、系统性风险与损害难以量化的局限性。在此基础上，论证了公私法协同治理的正当性基础——国家作为公共利益代表，有义务通过立法设定底线、监管与执法实施预防惩治，以弥补市场失灵与权利失衡。进而提出构建“私法赋权、公法控权”的制度框架：一方面推动私法规则精细化，重构“知情—同意”机制，确立分类适用的归责原则体系；另一方面推进公法规则系统化，完善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体系，实施特殊场景下的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唯有如此，方能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促进金融数据要素的合规流通与创新利用。

### 参考文献

- [1] 钱玉文.论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的规制路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01):5-18.
- [2] 邢会强.大数据时代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与利用[J].东方法学,2021(1):47-60.
- [3] 程啸.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告知义务[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36(05):67-80.
- [4] 张凌寒.商业自动化决策的算法解释权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36(03):65-74.
- [5] 姜婷婷.行为监管视角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问题研究[J].金融论坛,2022,27(6):74-80.
- [6] 原宇航.智能金融时代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与监管研究[J].时代金融,2021(17):10-13.
- [7] 郑岩.从私益到公益:金融信息权保护路径研究[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9(2):97-104.